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管理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北市環清字第 111305473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行人專用清潔箱（以下簡稱清潔箱）之設置，並維護交通場站、商圈及觀光景點等公共場所周邊清潔衛生，避免行人亂丟垃圾，以維市容整潔，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公共場所，指由本局主管負責清潔維護之區域。

三、有關清潔箱之設置管理，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程序之分工辦理事項如下：

（一）轄區清潔隊（以下簡稱區清潔隊）：

1. 清潔箱設置、遷移及撤除之會勘。
2. 清潔箱衛星定位之通報。
3. 清潔箱之垃圾收運、清潔及維護。
4. 清潔箱內、外違規棄置家戶垃圾行為之稽查取締。
5. 清潔箱遭人毀損或盜竊之報警及通報。
6. 有安全疑慮清潔箱之警示及通報。

（二）直屬清潔隊（以下簡稱直屬隊）：負責辦理清潔箱設置、遷移、撤除、毀損清潔箱之修護及更換。

（三）環境清潔管理科（以下簡稱環清科）：

1. 本作業程序表單訂定。
2. 清潔隊與其他機關戶外清潔箱衛星定位資訊收集、彙整及提送資訊局更新。
3. 全市清潔箱佈設情形報告及區清潔隊佈設清潔箱情形之督導

考核等。

五、本市公共場所設置行人清潔箱以主要道路及考量下列地點性質，優先設置：

（一）公車站牌數較多處所。

（二）捷運站出入口週邊。

（三）夜市及商圈。

（四）觀光景點。

（五）行人穿越道及十字路口週邊。

（六）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地點。

清潔箱設置位置以不妨礙行人通行、配合街道景觀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會勘同意者外，應依臺北市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設施物管理維護機制規定，以一點五公尺以上寬度之人行道為限。另除有特殊需要經簽報本局同意者外，清潔箱之設置間距不得低於五十公尺。

清潔箱之設置應依前二項規定，考量人潮多寡及交通影響，依實際需求設置。

各區清潔隊亦得依前項規定評估，於報局核可後設置臨時移動式清潔箱。

六、設置之清潔箱材質以不銹鋼為原則，且本局各區隊應標示箱號於箱體並列冊管理，不得任意遷移及拆除。

各區清潔隊應依下列規定妥善維護管理清潔箱：

（一）應指派專人負責收運、清潔、維護，每日擦拭一次，每週清洗一次以上，不得有滿溢、髒亂、污漬、發臭、損壞情事。

（二）發現清潔箱內、外有遭違規棄置家戶垃圾情事，應加強稽查，情形嚴重者應派員守候稽查、或架設移動式攝影機採證，嚴予告發，以維環境整潔。

（三）各區清潔隊分隊長及領班應確實督導清潔箱維護管理勤務，並做成督導紀錄，務使維護管理同仁確實上述規定辦理；同仁維護管理確實，清潔箱維護整潔乾淨著有績效者，得報局獎勵之

。

七、行人專用清潔箱之新設、遷移、拆除與維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清潔箱如有新設、拆除或遷移需求時，本局轄區清潔隊應邀集新建工程處、警察分局、交通局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勘，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拆除或遷移評估表」所定因素進行評估；經會勘決議設置、拆除或遷移時，應將會勘結論併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報修申請表」提報本局核可後，交由直屬隊於 48 小時內完成新設、拆除或遷移。

（二）清潔箱新設或遷移時，轄區清潔隊應派員會同直屬隊作業，區清潔隊會同人員於新設或遷移同時進行衛星定位，完成當日區清潔隊應先電話通報環清科並傳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報修申請表」，當日下班前將「清潔箱列管清冊」電子檔傳送環清科，環清科應於翌日下班前將相關經緯度變更資料提送本府資訊局更新愛台北 APP 及愛台北市政雲網站資訊。

（三）清潔箱之維修，由各區隊現場勘查評估，填寫「行人專用清潔箱設置報修申請表」報局核可後，由直屬隊進行維修。

（四）緊急例外情況電話通知直屬隊先行辦理後，補填報修申請表。

（五）如遇人為毀壞或失竊者，應於當日向警察單位報案並將報案三聯單掃描傳送環清科簽報本局錄案備查。

（六）清潔箱受損有致他人受傷之虞者，應即通報直屬隊更換，直屬隊接獲通報後應於第一時間優先處理；未更換前，轄區清潔隊應設置警示帶，防止行人靠近已毀損之清潔箱，並應拍照存證及電傳環清科簽報本局備查。

八、針對本市商圈、夜市所需清潔箱數量配置，應整體考量，並以均勻佈設為原則，其範圍涉跨不同行政區者，相關區清潔隊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產生佈設不均情形。

九、環清科應函請本府各機關，於戶外設有清潔箱者提報清潔箱所在地點之衛星定位資訊送本局，由環清科彙整後，提送本府資訊局併入愛台北 APP 及愛台北市政雲網站資訊，以方便行人查找使用。

十、環清科應每二個月將本市清潔箱佈設、管理情形提送本局局務會議報告。

十一、本作業程序所需表單由本局環清科訂定簽報本局核准後使用。